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沐海宁女士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使第四届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选举沐海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沐海宁女士个人简历详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